**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4）10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采购单位：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4249027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424902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4249028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142490289)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9**](#_Toc1424902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4249029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委托，经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2024]476号批准，现就 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4）10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9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公顷）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概述 |
| 1 | 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 约45公顷 | 94 | 关于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成果内容要求开展指标论证，城市设计指引研究等工作，并完成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报告编制。同时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讨论，提交审议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好后续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按照年度供地计划以及相关工作需求来确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 无需落实；

2.2 🞎 需要落实：

2.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2.3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14:00

开标地点：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开标室（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4年5月6日14: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5月6日14:30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浙江省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内3号楼15楼招标代理部，收件人：邵霞红；联系方式：15157328789），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hcgjzbdl@163.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将被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须满足：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快递方式：快递费到付的快递方式提交的。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惠企政策

①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22年3号文、8号文的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政采贷获得普惠融资，使用履约保险/保函、预付款保险/保函释放保证金或者提高增信。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73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163260

质疑联系人：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88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

传    真：0573-82058632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霞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058132

质疑联系人：海滔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0595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南湖区财政局监督局

联 系 人 ：乔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8320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2、立项必要性：**规划先行，开展地块预评估及选址，可提高地块选址的合理性和地块出让的可实施性，从而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效益。

**3、项目主要内容：**

**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

根据成果内容要求开展指标论证，城市设计指引研究等工作，并完成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报告编制（成果内容要求详见附件1）。同时配合做好项目讨论、提交审议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好后续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选址论证报告：**

招标单位应按规范完成选址成果编制，配合分局做好选址项目论证、提交审议等相关工作，同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技术服务和成果存档等工作（成果内容要求详见附件2）。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预算金额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公顷） |
| 1 | 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 94万元 | 1.6 |

**注：计费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0版）》中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和计算办法，最高单价限价1.6万元/公顷计费，单个项目基准价5万元，上限不超过15万。同一地块批复前涉及多次调整（规划研究）的，不重复收费。预算金额内，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选址费用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

**4、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具体按照年度供地计划以及相关工作需求来确定。

**5、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审议通过的项目费用，按实结算。(所有项目调研过程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作为依据。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调研费、资料费等编制及修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含税费、成果工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后续服务工作费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可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0年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并结合现状条件和规划招标的实际内容，合理报价，专家审查过程中的专家审查费须包含在内。

**附件1：**

**项目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成果内容**

一、地块适建性分析

根据单元控规和地块基本情况，结合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控制要求，对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建设情况（包括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商业、中小学、幼儿园、菜场等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地块容积率等建设指标以及公共设施配建要求进行分析校核，确定地块出入口设置要求，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等地块配建要求以及停车配建指标要求等。

二、城市设计引导分析

结合控规指标和市场需求，在满足技术管理规定关于日照、离退界、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建控指标的基础上，编制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的地块详排方案，形成城市设计引导图则。依据方案制作实体模型。

详排方案和城市设计指引要求明确的主要内容有：

（1）天际线控制等整体空间形态布局要求；

（2）沿街（河）界面控制要求；

（3）商业设施、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布局控制要求；

（4）建筑体量、色彩、风格等城市设计引导要求；

三、确定地块开发建议指标，提出规划条件草稿

综合分析提出明确地块开发需要的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提出规划条件草稿。规划条件草稿中需要明确：

（1）容积率、建筑密度、高度、绿地率等开发强度指标；

（2）建筑高度分布等整体空间形态布局，沿街（河）界面控制要求、建筑色彩、风格等城市设计控制指标要求；

（3）日照、建筑退让及离退界等建控指标要求；

（4）交通出入口及停车指标配建等道路交通控制要求；

（5）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控制指标要求；

（6）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

（7）公交首末站等市政设施配建控制要求；

（8）商业配建指标等其他需要明确的控制要求；

四、其它要求

打印10套成果文本供分局审查和工作例会审查及存档。

**附件2：**

**选址论证报告成果内容**

一、项目概况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等，明确项目的选址论证依据（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相关法定规划）、选址要求（拟建项目在用地面积、区位条件、交通条件、自然条件、建设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的要求）和选址原则。

二、选址方案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要求、原则和相关技术规范，初步选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切实可行的方案。受客观因素制约，确无其他比选方案的，应充分说明无比选方案的理由。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保护林地、天然林或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供尽量避让方案，进行多方案比选。结合基本控制线占用、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等方面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影响进行分析比较，得出推荐方案。

三、选址结论并提出规划条件草稿

根据推荐方案得出论证结论，提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设定建议。

（1）项目适宜建设地点，块状项目确定用地范围、用地规模，线性项目确定用地范围、用地规模、路径方案走向；

（2）建设项目规划条件：（i）块状项目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后退、出入口设置、防护距离等强制性条件，以及用地兼容性、周边可建项目类别、控制距离等引导性条件。（ii）线性项目包括：用地面积、防护距离、交叉穿越点范围、安全距离等强制性条件，以及用地范围、坐标点、周边可建项目类别、控制距离等引导性条件；

（3）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必要、合理，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及生态补偿措施；

（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必要、合理，相应的补划方案及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方案是否可行；

（5）规划修改建议；

（6）有关交通、环境保护、景观、林业、文物保护、防灾减灾、市政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

（7）其它建设性意见。

四、其它要求
打印10套成果文本供分局审查和工作例会审查及存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获得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3）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邵女士，电话：0573-82058132）。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5月6日14:00在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开标室（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4 | 现场演示：无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0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1 |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万元）；**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1.6万元/公顷，单个项目基准价5万元，上限不超过15万。****单价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22 |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审议通过的项目费用，按实结算。(所有项目调研过程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作为依据。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调研费、资料费等编制及修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含税费、成果工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后续服务工作费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可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0年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并结合现状条件和规划招标的实际内容，合理报价，专家审查过程中的专家审查费须包含在内。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4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5 | 扶持政策说明：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9.2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

9.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 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招标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6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资格文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1.3联合体协议（若有）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若有）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声明书；

2.2诚信承诺书；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偏离表；

2.5技术偏离表；

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6.1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

2.6.2规划方案；

2.6.3工作安排；

2.6.4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2.6.5后期服务及措施；

2.7投标人综合实力；

2.8同类业绩一览表；

2.9投标人获奖情况；

2.10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

2.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

**3、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投标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调研费、资料费等编制及修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含税费、成果工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后续服务工作费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下列情况，供应商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精神，约定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账号：1204 0660 0924 9033 945

5.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6.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资信及技术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每个标段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满分60分）**

**以新兴街道三塔里地块为例，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评分要求，提供对新兴街道三塔里地块项目的分析、解读，以及一些规划思路、工作安排、后期保障等，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新兴街道三塔里地块基础数据资料见“第七章附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分析、理解基本准确，得基本分6分；分析、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4分。 | 0-10 |
| 2 | 规划方案（现状解读、规划思路、技术线路、内容框架、拟提供规划成果构成、方案文本）的合理性：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拟定规划方案符合基本嘉兴市实际，得基本分10分；规划方案具备前瞻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酌情加分，最多可加10分。 | 0-20 |
| 3 | 工作安排：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基本分6分；工作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可加4分。 | 0-10 |
| 4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6分；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 0-10 |
| 5 | 后期服务及措施：后期服务内容具体、措施适当，得基本分6分；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 0-10 |
|  | 合计 | 60分 |

**（三）资信商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6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规划预评估类或选址类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0-2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规划设计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 |
| 4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且同时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 0-3 |
| 5 | 项目人员配备 | 除项目负责人之外，企业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中，每1名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每1名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可得4分，同一人有多个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的，不可多次计分。（项目组成员及专业配备人员均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证明材料、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6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0-3 |
|  | 合计 | 20分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和诚-HC采（2024）10号

合同编号：和诚-HC采（2024）10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94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页码）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页码）

1.3联合体协议（若有） （页码）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若有） （页码）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6.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采购人）：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10.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商务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社保缴纳证明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我公司参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项目的下列人员，均按规定缴纳社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近三个月社保连续参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且参保单位与供应商名称须一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购销发票扫描件，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5、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4）10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万元/公顷）**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调研费、资料费等编制及修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含税费、成果工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后续服务工作费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览表”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报价明细表**

（如有，格式自拟）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度南湖资规分局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及选址类项目【招标编号：和诚-HC采（2024）10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第七章 附件

地块范围：三塔里地块位于中心城区1-55单元内，大运河(杭州塘段)沿线。东至明月河，南至三塔路，西至越秀南路，北至明月路，总用地面积约19550.31平方米。

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容积率：1.0-1.5

建筑密度：55%

绿地率：15%

建筑限高：24米

配建要求：建筑退杭州塘30米，退明月河8米。停车场(其中50泊位向社会开放)、公厕。特殊管控要求：应符合大运河保护相关要求。



地块位置示意图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